

〈附件 1〉

112 年度臺中市教保研習成效檢討暨 113 年度教保研習計畫申請說明會 議程表

- 一、 時間：1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 二、 地點：臺中市政府陽明大樓 5 樓大禮堂(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 36 號)
- 三、 主席：陳科長怡如
紀錄：劉冠吟
- 四、 主席致詞
- 五、 議程表

時 間	會 議 內 容	辦 理 單 位 / 主 持 人
13:00—13:30	報到	業務科
13:30—13:40	主席致詞	陳科長怡如
13:40—14:30	優質STEAM課程分享	西屯區西屯國小附幼 朱翠涓主任
14:30—15:50	業務報告/ 計畫申請及撰寫說明	業務科
15:50—16:30	綜合討論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報本市 113 年度教保研習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為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教保研習。另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人員任職後每2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3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1次以上。前項任職後每2年之訓練時數，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爰請配合前開規定，妥為規劃113年度辦理之教保研習，並開設足量之基本救命術、安全教育、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以提供轄內教

〈附件 1〉

保服務人員修習。

二、113 年度教保專業知能研習類別辦理主題新增及調整處說明如下：

(一) 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類別：

1. 重要議題融入課程：新增「本土語言融入教保課程」項目。
2. 課室經營酌修名稱為「課室經營及輔導管教」，另新增「教保服務人員正向管教策略」項目。

(二) 政策與法令類別：

1. 「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項目應以實體方式辦理。
2.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 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2 條之規定，教保服務機構屬第三類事業，依法應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其主管人員應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課程」，爰請審慎評估轄內教保服務機構需求，納入 113 年教保研習規劃。

(三)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類別：

1. 幼兒園文化課程項目：新增「初階 C：幼兒園文化課程設計」課程內容。
2. 課程大綱與幼兒學習評量項目：
 - (1) 酌修課程名稱「課程大綱下的幼兒行為觀察紀錄、分析與省思」。
 - (2) 新增「課程大綱幼兒學習評量的實踐」課程內容。

三、另112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教育部磨課師平臺」上架37門(40小時)數位課程，113年度規劃再上架10門(10小時)，共計47門(50小時)；另已採計勞動部勞教e網5門(5.5小時)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共計規劃55.5小時之數位課程，其中屬教保專業知能計41小時、安全教育計4小時、勞權教育計7.5小時(含勞教e網5.5小時)、性平教育計3小時(如附件-數位課程規劃表)，請踴躍運用(詳附件)。

四、113年度教保研習以實體研習規劃辦理為原則，經費編列請以本局編列基準規定辦理。考量辦理場次的最大化，教材費援例一般場次70元；基本救命術場次100元(含證照製作與寄送發放)；國幼班研習經費係屬外加，故教材費以100元計；另膳費調整為每場100元，不補助茶水費，國幼班場次亦同；場地布置費一般場次調降為1,000元、國幼班場次2,000元。

五、113年度開設教保研習課，擬跳脫點狀式開課，改採主題式、系列式思考，提供本市教保服務人員系統性增能，113年度規劃研習重點為提升本市教保服務人員課程與教學知能及評量相關能力。以學習區為例113年度即規劃從學習區環境規劃、課程與教學評估表及各區課程的發展與運作能力，而非僅聚焦於學習區環境規劃。

六、本局規劃開設教保研習非僅是達成現場教保服務人員達成18小時法定研習時數，重點是透過規劃符合教保服務人員現場教學需求，並解決現場遭遇問題為首要，鼓勵本市教保服務

〈附件 1〉

人員走出教室實際參與研習，故請承辦學校從講師聘請、辦理方式(工作坊或實例探究等)或辦理議題主軸規劃本市研習，達成上述目標。

- 七、檢視歷年研習辦理情形發現，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承辦單大多於暑假辦理研習課程，於暑假期間辦理者大多以週間時間為辦理大宗，考量本市教保服務人員涵蓋公私立幼兒園教師、非營利幼兒園教師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教師，應重視本市所有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權益。故113年度開辦研習課程，請考量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中心教保服務人員之權益，部分課程(例如課程教學相關、基本救命術、安全教育、性別平等課程等)務請協助於周末開課。

決議：

案由二：建立本市承辦單位辦理教保研習相關規範，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本局於 112 年度研習辦理前間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發現，仍有部分承辦學校未遵循本局規範，於研習課程報名開始之前，承辦學校人員即搶先於開放線上報名該堂課程，為免相關事件再次發生，爾後承辦學校之工作人員研習時數一律由後台鍵入，另工作人員若含括廚工或其他非教保服務人員者，膳食費業已含括於經費概算中，請勿因為膳食費之故讓貴校廚工或其他非教保服務人員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 二、另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依上開規定教保研習係開放上開條例第 3 條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 三、承上，倘報名研習名額多於參與名額時，請依上開原則錄取報名人員（除廚工研習）；另本案涉及本市補助款，故亦併同以本市教保服務人員為優先錄取對象。倘該名教保服務人員研習報名紀錄已有黃燈或紅燈之紀錄，承辦學校亦可依據該名人員燈號紀錄納入是否錄取之考量。
- 四、本局將依據國教署之規定，凡由國教署補助經費辦理之研習、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之研習或縣（市）政府核予研習時數之相關研習，均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www2.inservice.edu.tw>)辦理報名及研習時數核定之作業；至研習時數應依參與研習人員實際出席情形覈實給予，其計算方式係屬縣（市）政府權責，請依各該縣（市）政府相關規定核算；另各場次研習不得於簽到時即同時簽退。

〈附件 1〉

五、考量教保服務人員參與各類型在職進修之研習時數均登載於教師在職進修網，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便於查核與計算轄屬教保服務人員之教保研習時數，爰加註「屬性標籤」之功能，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辦理之教保研習，主（承）辦單位於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研習課程時，務必於「研習名稱」一項依課程類別點選「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基本救命術訓練」、「安全教育」或「基本救命術及安全教育」、「性別教育」及「勞動權益」之屬性標籤，以利資料傳送辨別。

決 議：

案由三：有關 112 年度本市公立教保服務人員未達專業知能研習未達法定時數 18 小時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定，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復按本條例第 48 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每年未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 18 小時以上，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 1,0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先以敘明。

二、查本市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尚有 269 名未達 18 小時研習時數之規定，請提醒尚未完成者儘速完成研習時數。

決 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年 月 日 下午 時

〈附件 1〉

附表-已上架教育部磨課師平臺、勞教 e 網及拍攝中之數位課程規劃表

類別	編號	時數	課程名稱	開課年度
一、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	1	1	[性平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108 年
	2	1	[教保專業]生命教育融入課程	108 年
	3	1	[教保專業]課程與教學品質評估表	110 年
	4	1	[教保專業]特教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訂定	
	5	1	[教保專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與巡輔教師合作實施 IEP 之具體	
	6	1	[教保專業]閩南語教學策略與實例	111 年
	7	1	[教保專業]學前融合教育之專業團隊合作	
	8	1	[教保專業]認識多元文化與幼兒園實務應用	
	9	1	[教保專業]閩南語融入式教學策略與實例	112 年
	10	1	[教保專業]學前特殊幼兒身體動作與遊戲課程	
	11	1	[教保專業]學前融合教育經驗分享	
	12	1	[教保專業]英語融入式教學-113 年	113 年
	13	1	[教保專業] 幼兒園的食農教育-113 年	
	14	1	[性平教育] 性別平等課程教學實例解析-113 年	
	15	1	[教保專業]學前視障幼兒課程教學與環境調整策略-113 年	
		16	1	[教保專業]認識學齡前自閉症幼兒的特質與教學
	合計		16 小時	
二、政策與法令	1	1	[勞權教育]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案例	108 年
	2	1	[勞權教育]組織參與之意識與概念	109 年
	3	1	[教保專業]脆弱家庭辨識與通報系統	
	4	1	[教保專業]兒童及少年保護辨識、通報暨輔導知能研習	111 年
	5	1	[教保專業] 教保服務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之處理與責任通報	112 年
	6	1	[教保專業]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113 年
	7	1	[教保專業]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8	1	[性平教育] 性別平等教育法令與政策	
	合計		8 小時	
四、兒童健	1	2	[安全教育]兒童遊戲場安全規範(上)	111 年

〈附件 1〉

康與照顧	2	2	[安全教育]兒童遊戲場安全規範(下)	
	合計		4 小時	
五、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	1	1	[教保專業]教保服務人員情緒管理及正向管教課室經營	111 年
	合計		1 小時	
六、問題本位導向教保研習課程	1	2	[教保專業]幼兒園優質管理	112 年
	合計		2 小時	
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	1		[教保專業]總綱	108 年
	2		[教保專業]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	
	3		[教保專業]認知領域	
	4		[教保專業]社會領域	
	5		[教保專業]情緒領域	
	6		[教保專業]美感領域	
	7		[教保專業]幼兒學習評量	
	8		[教保專業]幼兒園文化課程	109 年
	9		[教保專業]統整性主題課程設計	
	10		[教保專業]語文領域	110 年
	11		[教保專業]幼兒學習評量指標暨評分指引介紹_覺知辨識(上)	112 年
	12		[教保專業]幼兒學習評量指標暨評分指引介紹_覺知辨識(下)	112 年
	13		[教保專業]幼兒學習評量指標暨評分指引介紹_表達溝通	112 年
	14		[教保專業]幼兒學習評量指標暨評分指引介紹_推理賞析	112 年
	15		[教保專業]幼兒學習評量指標暨評分指引介紹_關懷合作	112 年
	16		[教保專業]幼兒學習評量指標暨評分指引介紹_想像創造	112 年
	17		[教保專業]幼兒學習評量指標暨評分指引介紹_自主管理	112 年
	18		[教保專業]課程大綱與幼小銜接	113 年
合計		18 小時		

〈附件 1〉

九、 教保相 關人員 兒少保 護事件 指定研 習	1	1	[教保專業]教保服務機構教保相關人員輔導管教幼兒注意事項	113 年
	合計		1 小時	
全民勞教 e 網				
	1	1	[勞權教育]勞資爭議案例說明-1小時	111 年
	2	1	[勞權教育]勞資爭議案例說明(二)-1小時	111 年
	3	1.5	[勞權教育]勞動基準法概述-1.5小時	111 年
	4	1.5	[勞權教育]勞動契約與勞工權益探討-勞動基準法第9條之1、第10 條 之1、第15條之1及第14條-1.5小時	111 年
	5	0.5	[勞權教育]營造職場多元性別平等環境-0.5 小時	111 年
	合計		5.5 小時	
說明:數位課程研習項次類別以教保研習九大主題呈現,全民勞教 e 網(5.5 小時)另列。				